

格式十五

臺中市政府

總預算（特別預算）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預算數/以前年度轉入數 (A)	實 現 數		預算數/以前年度轉入數餘額 (C=A-B)	備 註
		本月	累計 (B)		
甲、總預算部分					
一、債務之舉借					
(一)本年度					
1. 公債收入					
2. 賒借收入					
(二)以前年度					
1. 公債收入					
2. 賒借收入					
二、債務之償還					
(一)本年度					
(二)以前年度					
乙、特別預算部分					
一、本年度					
(一)○○○ (特別預算名稱)					
1. 債務之舉借					
(1)公債收入					
(2)賒借收入					
(二)○○○ (特別預算名稱)					
:					
二、以前年度					
:					

製 表

覆 核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填表說明:

1. 本表除十二月份外，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送主計處。
2. 債務之舉借項目下應區分公債收入、賒借收入，並於備註欄註記發行、賒借數額。
3. 本表預算數/以前年度轉入數 (A) 欄，係依執行期間填列；如有特別預算應併入表達，其收支如跨越二個會計年度以上，且收支執行尚未期滿，則應以全部跨年期計畫數填列。